

青岛市妇女联合会

青妇总字〔2021〕16号

青 岛 市 妇 联
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青 岛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关于举办青岛市第八届“书香飘万家”
家庭美文诵读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妇联、文明办、文旅局，保税港区妇联、市直（驻青）各单位妇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战略部署，深化“书香青岛”建设，引领全市家庭在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良好氛围中建设好家庭、传承好家教、弘扬好家

风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市妇联、市文明办、市文化和旅游局联合举办青岛市第八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大赛活动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报名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—5 月 10 日

初赛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—5 月 13 日

决赛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9 日（一天）

二、比赛步骤：

分为初赛和决赛。

（一）初赛：以上传视频的方式报送参赛作品（要求详见附件），由专业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网评，选出优秀作品参加决赛。

（二）决赛：入选决赛家庭进行现场表演，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现场打分，评出奖项。决赛地点在青岛市工人文化宫小剧场（市北区上海路 6 号，劳动公园内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参赛人员：以家庭为单位，凡居住在我市的家庭均可报名，参赛家庭至少要有 2 人参加，每个区市至少推荐 5 个家庭。市直机关、市直企业推荐家庭数量不限。

（二）形式要求。参赛形式不限，鼓励原创作品，参赛人员要求脱稿，时长不超过 6 分钟；比赛时可自备道具、配乐、视频及 PPT 等，支持多样形式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：一等奖 5 名；二等奖 10 名；三等奖 15 名；优秀奖若干名，各区市、各单位推荐 3 个家庭以上可获得优秀组织奖。

（四）报送材料：初赛视频、参赛报名表、诵读材料一式一份（A4 纸，附电子版），于 5 月 10 日前报青岛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。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6 号青岛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艺术宫二楼。联系人：傅蓉，联系电话：83895056，邮箱：83895056@qd.shandong.cn。

- 附件：1. 青岛市第八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大赛
评分细则
2. 青岛市第八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大赛
报名表

青岛市妇联 青岛市文明办 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
2021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 1

青岛市第八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 诵读大赛评分细则

1. 内容与表达

- (1) 诵读内容健康向上，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；
- (2) 普通话标准，声音优美、吐字清晰，语气语调处理到位；
- (3) 感情真挚饱满，节奏把握得当，表达自然流畅；
- (4) 能恰当表达文章内涵，富有韵味和感染力。

2. 表现与表演

- (1) 衣着得体，与诵读内容相协调；
- (2) 状态良好，举止得体、大方、美观；
- (3) 手势、表情等态势语言，能正确反映文章的内涵；
- (4) 表演与朗诵融为一体，表现力强。

3. 形式与创新

- (1) 诵读形式、服装道具富有创意，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；
- (2) 配以适当伴舞或配乐，鼓励以声光电等现代手段营造氛围。

4. 诵读参赛作品要求

(1) 参赛作品要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用诵读的形式重温红色经典、诵读红色家书、讲好家庭故事，在阅读

活动中“颂党恩、传家风”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鼓励原创作品。

（2）初赛视频标准：

- ①横屏录制，分辨率 720p 或 1080p；
- ②制式 PAL；
- ③比例：16:9；
- ④画面稳定不抖动、曝光正常、画质清晰；
- ⑤声音清楚；
- ⑥音量适中无杂音；
- ⑦背景音乐音量低于人声音量。

（3）LED 屏幕标准：主屏 2.5 分辨率 3584*1984；大厅 1.86 分辨率 2236*1376；2 个耳朵屏分别是 860*860；侧屏 768*1984。

附件 2

青岛市第八届“书香飘万家”家庭美文诵读
大赛报名表

选送（单位）：

参赛 家庭 成员	姓名	称谓	年龄
节目时长		是否原创	
节目形式		联系电话	
题 目			
推荐单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（市） 妇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市妇联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青 岛 市 妇 联 办 公 室

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